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家榮

　　許士鼎

　　許文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余遠明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2年度重上字第13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利益，係指上訴主體對於原判決上訴不服之利益。有無不服利益，原則上係以比較判決主文與聲明之範圍為判斷基準；例外在判決理由產生既判力或拘束力，致當事人受有不利益者，亦得聲明不服。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倘無上訴不服之利益存在，即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余遠明、余奕廣以抗告人、張美華、李雅瑩，及李承學與李致緯之被繼承人李雲鶴為被告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，第一審判決原告之訴駁回。相對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先位求為命：㈠抗告人許家榮、許士鼎、許文愷依序將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㈡李承學、李致緯將系爭房地如第二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1-1、2-1、3-1所示第二順位抵押權塗銷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該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余遠明；將附表一編號1-2、2-2、3-2所示第三順位抵押權塗銷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該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余奕廣。備位求為命：抗告人、張美華、李雅瑩、李承學、李致緯連帶給付余遠明、余奕廣依序新臺幣574萬6,360元、668萬4,384元各本息之判決。第二審

判決以系爭房地係張美華借用李雲鶴名義登記，李雲鶴將系爭房地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予抗告人，乃隱藏履行借名契約終止後移轉返還借名登記物之法律行為，並非無效；惟相對人係受李雲鶴及張美華詐欺而塗銷抵押權登記，抗告人復非善意第三人，相對人已撤銷塗銷抵押權之意思表示，並得對抗抗告人為由，將第一審判決一部予以廢棄，改依先位之訴㈡判命李承學、李致緯將抵押權塗銷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抵押權設定登記；一部予以維持，駁回相對人先位之訴其餘上訴；備位之訴未予審究。就相對人敗訴部分，其判決對抗告人並無不利益；就相對人勝訴部分，抗告人既非受裁判之當事人，並不受該裁判效力所及，其復未受上開理由拘束而有不利益，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乃竟對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